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7)

**終止委聘合規顧問**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與本公司之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富比」)雙方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富比之間於2020年6月30日訂立的現有合規顧問協議(「協議」)，自2021年8月1日起生效。

自本公司於2017年1月12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首次上市之日起及本公司股份自2019年5月9日在聯交所主板轉板上市起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委任富比為合規顧問。本公司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已於2019年7月31日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因此，本公司已完全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6A.19條及第18.03條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9A.13條所載的有關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富比各自確認，概無其他有關終止協議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展程

香港，2021年7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展程先生、秦鳴悅女士及叶作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黎新博士、梁榮進先生及嚴兵博士。